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美元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已实际为海鸥亚太提供担保的余额为美元20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鸥股份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海鸥亚太提供不超过美元300万元的担保(不含已发生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海鸥亚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海鸥亚太业务的拓展,为了增加海鸥亚太的营运资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甲办保函用于为海鸥亚太从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内保外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海鸥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鸥亚太100%的股权。

海鸥亚太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453.87万元),实收资本为1,92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420.57万元),注册地址为3-2 3rd Mile Square No.151 Jalan Kelang lama Batu 3 1/2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旧巴生路151号,吉隆坡,马来西亚58100)。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海鸥亚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129.6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2,393.35万元),负债总额为5,312.7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248.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16.8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14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70.9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455.1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245.3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282.69万元),净利润为703.5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132.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32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99.87万元)。

海鸥亚太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37.4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2,510.06万元),负债总额为5,306.83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309.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30.5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200.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60.5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511.4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675.9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052.48万元),净利润为-21.0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3.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开立保函金额):美元100万元
- 3.担保方式: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开立保函金额的20%)为质押担保;保证金不足以清偿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应付借款项部分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0日止
- 5.担保协议签订日期:2017年8月16日
- 6.反担保的主要内容: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开立的保函金额与海鸥股份支付的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由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海鸥亚太的经营发展,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由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27,291.53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205万,约合人民币1,376.53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91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5%。

六、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上展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七、其他

本公告中的美元汇率采取董事会公告当日首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148元,仅供参考。

本公告中的林吉特汇率: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轩一号2017年第131期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SV8794
-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 4、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17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聚收鑫 稳享6 月期 B14号 1-195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1,700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轩一号2017年第12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4.65%	5,000万元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轩一号2017年第1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2,300万元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轩一号2017年第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1,000万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7-[056]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军
拟议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十股	送红股(股) 4.1 派息(元) 0.7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共计41,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提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预期。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权益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包括榨菜籽油、菜籽油调和油,公司主导产品“道道全”牌食用油采用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及自主专利技术,推出了压榨菜籽油、风味油系列、调和油系列、纯正油系列、礼品油系列、餐饮油系列共六大系列,涵盖压榨菜籽油、压榨玉米油、压榨纯菜籽油、原香菜籽油、醇香菜籽油、浓香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纯正菜籽油等共五十六种规格的产品。产品远销湖南、湖北、江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江苏、浙江、安徽等十几个省份。

2016年底到2017年6月,食用植物油市场价格小幅上扬,较前期整体上调约8%,随后逐步回落,震荡,就全球整体食用植物油供给而言,市场供给充足,总供给量稳中有升,国内包装食用植物油,依旧以年整体4%以上速度增长,市场竞争格局依然以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主导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2017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菜籽油为主导产品,开发推广花生油、葵花油及其他品类油品,深耕中南市场,发展西南、华东市场,继续开发和开发西北和华南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465.51万元,同比增加17%。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公司为保持终端市场的稳定,暂缓价格波动的传导,公司当期利润9,455.0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77%。尽管盈利能力小幅波动,但公司包装油的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包装油的销售量的增长说明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市场在进一步发展。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795,333.8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9,620,778.92元,到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236,579.4元;2017年上半年,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产生资本溢价,母公司增加资本公积为1,095,236,245.2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23,788,947.46元,到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19,025,192.71元。

经审计合并报表后公司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4,550,793.24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18,418,194.59元,到2017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0,789,454.4元;2017年上半年,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产生资本溢价,公司增加资本公积为1,095,236,245.25元,加上公司年初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21,044,539.91元,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16,280,785.16元。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核心业务的稳步扩展,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适时推进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重庆市公司“二期600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有效保证公司生产规模,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鉴于此,根据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股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因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不存在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26.77%,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出现摊薄。
- 3.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报备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7-[057]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30%至-10% 盈利:9,038.17万元-14,202.84万元	盈利:12,9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与公司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7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70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的问题函》(上证公函[2017]2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8月17日,你公司发布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公司拟与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德擎以及中美绿色基金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由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联合管理人发起天然气管道产业基金,用于收购哈萨克斯坦苏克公司及其他具有稳定开发预期的天然气产业链资产。第一期天然气产业基金名称为洲际天然气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不低于25亿元。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本暂定为1000万元,汇垠德擎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0%的股权,公司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30%股权,中美绿色基金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0%股权。洲际天然气管道产业基金设定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分层基金结构,公司拟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前述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包括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2)结合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的交易安排及前述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与收购苏克公司有关下述事项:(1)公司与苏克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出资设立拟收购苏克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

三、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二章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之前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家”)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18日起金惠家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金惠家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华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华泰混合,基金代码:15101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公司优惠活动自2017年8月18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等基金。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投资者通过金惠家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不低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惠家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55-7333  
公司网站:www.jwhjfund.com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48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接到公司股票质押刘江山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223,176股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223,176股股份质押给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8月18日,拟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0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6-035号公告)。

2017年08月17日,刘江山先生与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回购交易委托协议书,将其质押的本公司42,223,176股股票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的08月17日延期至2017年09月17日,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披露的高兴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份转让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97,897,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0%,其中32,000,000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上海图腾行使,刘江山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97,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刘江山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2,223,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

二、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其他披露事项

- 1.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目的
-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 刘江山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创业资本汇

## 讲故事 辨风口 创业资本汇

为创客打造融资端,为创投机构发掘优质项目、对接需求,搭建投融资平台

创

扫描二维码